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61-GXDY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成交单位：防城港市美达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美达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61-GXDY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总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折扣系数 (%)
1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1 项	98 . 00
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u>98.00</u>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1	船载挖掘机作业	每小时	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 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274
		每小时	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 分别转换使用不同挖斗、抓斗、炮头时	1274
2	水上挖掘机作业	每小时	水上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后开展浅水区域清理作业, 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176
		每小时	按照方案计划、路线开展日常巡查按照执法人员指定的西湾巡查计划、线路进行日常巡查(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176
3	水上挖掘机巡查	每小时	按照方案计划、路线开展日常巡查按照执法人员指定的西湾巡查计划、线路进行日常巡查(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176
4	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	每小时	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清理装载船自到达清理装载位置装满后, 直到装载船到达指定位置开始卸货结束止(因机械故障损	490

			坏时间不计入)	
	岸上挖掘机	每小时	在岸上拆解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时,从开始拆解到拆解结束	588
	自卸式汽车作业	车	将非法养殖设施废弃物运至港口区垃圾焚烧站(目的地为港口区公车镇)处理	392
	焚烧非法养殖废弃物	吨	港口区垃圾焚烧站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以实际开票盖章为准)	294
5	人工清理	人/元/天	清理零星蚝排、围网以及搬运废弃非法养植物需要人工清理,以双方同意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	294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设备、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清理计划。
-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清理区域的清理效果情况。

(3) 每月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确定出清理亩数、清理时长；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清理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清理费用的支付。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乙方按要求开展对清理范围内进行有计划的清理工作，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报给甲方清理范围及清理时间安排方案，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指定区域进行清理时，乙方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3) 乙方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蚝柱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甲方共同参与清理；

(4) 乙方按时支付清理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清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

(6) 乙方做好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

(7) 乙方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8) 乙方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甲方。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结算材料给甲方，甲方按程序结算该月费用。结算材料应包括每次清理及验收过程的监控录像、清理图纸及图片，每次验收小组签署的清理确认表，有效发票等材料。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合计\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乙方：（章） 防城港市美达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沙木万海堤旁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1号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东南面一楼1、2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71831861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